附件2

承诺函（范本）

致：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为加强我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的发展，我公司就在参加我省高危行业安责险服务期间承诺如下：

一、报送资料真实有效。我公司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的申请参与开展高危安责险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退出我省安责险承保服务两年。

二、严格遵守湖南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承保和服务的要求规定。严格遵守公司报备的保险条款、费率开展服务。

三、规范服务，正当竞争。规范承保、理赔、事故预防等服务，正当竞争，加强员工约束。杜绝返点代替服务的行为，杜绝给予或承诺给予参保单位回扣费用、返还手续费等保险合同约定外的利益以及虚假宣传、不足额承保、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退出安责险承保业务两年。

四、对投保企业的投保和理赔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以拒保、拒赔。

五、严格按规定足额投入和使用事故预防费。

六、严格遵守应急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湖南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事故预防经费管理，健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制度，设立专门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团队。

七、及时将保单等相关资料录入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监管平台。承保安责险后3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承保保单录入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监管平台；承保安责险后4 个月内，我公司将对企业开展的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合同、照片录入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监管平台。

八、不违反湖南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其他有关规定。

九、每季度，我公司将承保企业清单及服务报告汇总成册、加盖公章，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牵头处室。

保险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